

##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再次收到公司大股东声明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、近日，公司再次收到大股东李瑶先生的声明书，业绩补偿义务人李瑶已确认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将发生严重亏损，实际已无法完成业绩承诺，并且差额巨大，业绩对赌失败。同时按照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》和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确认其对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52 亿元的补偿上限，同意使用其名下公司的股份和自有资金对坚瑞沃能进行补偿。

2、根据声明书的内容：李瑶再对坚瑞沃能履行补偿义务 50,374,508.34 元，以其对坚瑞沃能的 50,374,508.34 元债权进行冲抵。

上述声明书的出具，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有积极作用，同时对公司债务的消减、净资产的充实有着显著的影响。但公司目前面临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风险，公司据此声明书，即将声明书中收到的金额进行账务处理，对公司债务的消减、净资产的充实有着显著的影响。但是该部分补偿款能否确认在 2018 年公司净资产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# 一、声明书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坚瑞沃能”或“公司”）再次收到公司大股东李瑶先生签署的一份《声明书》，其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申明人：李瑶

1、本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公司签订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与公司签订了《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就申明人在业绩

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及补偿方式进行了约定；

2、经本人在此确认，对赌目标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特玛”）2018 年度严重亏损，实际已无法完成业绩承诺。并且差额巨大，业绩对赌完全失败。

3、根据沃特玛的经营现状，按照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》和《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本人在此确认：对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52 亿元的补偿上限，同意使用本人名下公司的股份和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补偿。

4、目前，本人再对坚瑞沃能履行补偿义务 50,374,508.34 元，以本人对坚瑞沃能的 50,374,508.34 元债权进行冲抵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声明书的出具，对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事宜有积极作用，同时对公司债务的消减、净资产的充实有着显著的影响。但公司目前面临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风险，公司据此声明书，即将声明书中收到的金额进行账务处理，对公司债务的消减、净资产的充实有着显著的影响。但是该部分补偿款能否确认在 2018 年公司净资产中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瑶签署的《声明书》。

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